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委員金虎

記錄：張筱雲

肆、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持人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十一次會議審查計畫。

柒、 綜合討論：

一、新興計畫「路口監錄系統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

規劃」

(一) 高委員志遠：無意見。

(二) 明委員良臻：

1、本計畫僅有汰換地點及內容，新購的部分可大膽提出。

2、送至國發會的計畫原則上都有一個可行性評估計畫，但在本計畫並未看見。

(三) 劉委員家榛：

1、目前過保固期且不堪使用的設備有多少？

2、為了安全不反對本計畫，是有其它管道可以爭取經費，花東基金是用於輔助及協助。但計畫若具說服力，同時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的原則那我支持。

(四) 黃委員得瑞：

1、監視器性能不好，汰換是必需的，但監控器材應有使用年限規定，使用的年限是多久？

2、照一般政府規定，替汰換舊設備在一般性補助款中可以支應，花東基金精神並不在此，為何申請花東基金應說明。

(五)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紀博士建良：

1、是否有針對警政署相關函文意見修正調整經費配比？

2、花東基金設置的目的，是否可用於一般性補助款汰換；或者是把餅做大讓計畫具有自償性，這是永續的概念，還是有其它考量，再請研究。

(六) 林委員金虎：

- 1、原始建置經費的來源及申請花東基金的原因要說明清楚。
- 2、在本計畫中，請依警政署的審查意見做修正及補充說明。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二、興新計畫「花蓮縣警察局推動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實施計畫及推動策略規劃」

(一) 高委員志遠：無意見。

(二) 明委員良臻：無意見。

(三) 劉委員家榛：

無紙化本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要爭取花東基金有一定的難度，從安全及無紙化的角度來看其實我非常同意，但計畫內容要具說服力且符合花東基金精神，並說明從其它管道爭取不到經費，所以才爭取花東基金，前提是目標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四) 黃委員得瑞：

與上一個計畫狀況類似，這麼多年來其實政府的行政改成電子化是普遍在執行的方向，是否因警政署表明沒有經費故爭取花東基金？

(五)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紀博士建良：

如果要針對無紙化，還是要符合花東基金精神，應強調花東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的效果，而非減少勤務負擔。

(六) 林委員金虎：

- 1、目前其它各縣市政府如何處理？
- 2、本計畫為經常性工作，如何爭取花東基金要有理由，且要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三、新興計畫「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一) 高委員志遠：無意見。

- (二) 明委員良臻：無意見。
- (三) 劉委員家榛：
1、這個計畫爭取花東基金預算上難度很高。
2、車輛與保管及駕駛有關，所以你應該把車齡較高的拿出來其它暫緩，不一定要全部汰換；並且將目前車輛使用狀況及車齡說明清楚。
- (四) 黃委員得瑞：
1、中央之前已經有補助購置車輛，需汰換的車齡及里程數也都有規定，且每年都有經費可申請。
2、假若你要新購應有一個基本原則，如太魯閣國家公園因遊客增加，造成車輛不夠使用，所以需增購車輛。另外就是汰換部分，應說明已逾汰換年限或里程數的車輛數，因目前尚未汰換，希望有專款可供汰換。
3、另外要考慮到新購後，還要附帶說明以後警政署補助花蓮的經費可以在維持在時間到了或是公里數到了就能替補新車，要以此觀點重新思考。
- (五)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紀博士建良：無意見。
- (六) 林委員金虎：
1、經費全部要編在 106 年？建議分為二年，若一次全部汰換，假若如你是警政署 107 年時，是否還會再補助花蓮？請再研究。
2、請將全部車輛的車齡及里程數做總整理，並詳述逾齡及超過里程數車輛的數，及其駕駛的危險性。
-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四、新興計畫「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 (一) 高委員志遠：無意見。
- (二) 明委員良臻：無意見。
- (三) 劉委員家榛：
本計畫難度更高，廳舍補強我認為行不通，即便是學校爭取教育處補助款，房舍的補強都不會補助。

(四) 黃委員得瑞：

本計畫不適合報上去，但現在開始公佈土壤液化的問題，那個全國性的，縣府的立場應該要統籌瞭解，若真的有土壤液化問題，花蓮的地震又多，縣內公務廳舍有哪些是有問題的，如果是這樣應該有針對因地震，造成房屋補強的專案經費，從此專案來申請而非花東基金。

(五)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紀博士建良：無意見。

(六) 林委員金虎：無意見。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五、E類計畫「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實施計畫」

(一) 高委員志遠：

1、本計畫焦點太模糊，預算分配與計畫內容搭不上。從兩個角度來看，一是聚焦在棒球，另一是你若認為棒球只是其中一項，就要平均的去敘述，否則計畫前、後對不上，就不容易通過。

2、本計畫中花蓮縣運動賽事內容彙整，表列的是花蓮縣政府自辦比賽，但不會只有這些如東管處、縱管處等也有舉辦許多運動賽事，若沒計算進來中央可能覺得跨域程度不夠。

3、棒球可以帶動觀光但是有限，所以要有配套措施說明說如何包裝棒球比賽。若要以棒球為主要訴求，提升觀光人數及消費額，可直接爭取國際標準賽事。

4、比賽場地不好是因為使用度不高而且無人認養，我擔心場地整理好後，過幾年還是一樣。

5、認同本計畫主軸精神，希望運動能北、中、南平均，靠運動賽事提昇花蓮的運動氛圍及觀光消費，但商家串聯及行銷和合作也要考慮。

(二) 明委員良臻：無意見。

(三) 劉委員家榛：

1、職棒是全國運動，這個部分的描述要補強。

2、本計畫的基本建設大都是棒球場，所以要將棒球場的需求及的功能說明的更完整。

3、本計畫中要有工作項目並寫計畫期程，才會清楚經費如何分配。

(四) 黃委員得瑞：

1、本計畫重點未表達清楚，以經費來看最主要部分是整修德興棒球場，建議以國際標準為目標將格局放大；整修的部分建議一年或一年半整修完成。

2、本計畫所增加的活動中哪些是棒球？棒球比賽是花蓮的亮點，重點應放在棒球相關活動，價值才會高。

(五)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紀博士建良：無意見。

(六) 林委員金虎：

1、本計畫重點在棒球場，但其它賽事的設施及設備是否足夠？另輕艇、射箭及全國田徑賽舉辦地點及經費？

2、經費分配問題請再研究。

3、本計畫主要重點為棒球，請再加強說明必需要有國際水準賽事棒球場的原因。(如棒球發源地、搖籃...)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六、E 類計畫「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1. 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一) 高委員志遠：

發展水上運動是必要的，地點位於鯉魚潭，但鯉魚潭船很多，需有一套規則讓人安心的划平台舟，另洄瀾灣也許適合，但商業利益比較大，是否有合作的可能性？

(二) 明委員良臻：無意見。

(三) 劉委員家榛：

就一個完整竹的案子就好了啊，每一個期程要寫清楚。

(四) 黃委員得瑞：

二個選擇，一是與計畫五個結合，另一是分開，前面的計畫目的是棒球，你的目的是要整修棒球場，將其國際化以突顯價值。

(五)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紀博士建良：無意見。

(六) 林委員金虎：

本計畫請與計畫五結合，運動賽事、觀光發展推廣實施計畫合併，再就融入其它賽事包括射箭、輕艇...計畫就會更完整，預算編列請再研究。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裁示事項：

一、新興計畫「路口監錄系統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花蓮縣警察局推動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實施計畫及推動策略規劃」、「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及「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檢附計畫檢核表報送行政院審查核定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二、E類計畫「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實施計畫」及「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1.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原則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檢附計畫檢核表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初審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壹拾、散會（下午4時00分）。